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6-041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叶朝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四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任期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薛四敏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主持公司工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4日收到董事长王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叶朝锋先生主持公司工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长之日止。董事叶朝锋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薛四敏先生简历

薛四敏,男,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工委书记,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6年4月至今,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薛四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四敏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除此以外,薛四敏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6-042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41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签署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6月8日签署了《湖南发展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投资主体

甲方通过招商引资选定乙方为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主体之一,由乙方在宁远县境内开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工作。

2、投资内容

光伏项目:乙方拟在宁远县冷水镇、东溪街道等地块投资建设不少于200MW光伏发电项目。

拟投资额:光伏项目暂定6亿元。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额将依据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及其他相关因素综合确定,最终以批复的装机规模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为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主体。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发、建设、验收过程中有关项目备案、国土、林业、环保、水利、电力、矿藏、文物、军事、消防、维稳等各类手续,乙方需依法取得相关批复、行政许可及验收文件,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3)甲方依法依规支持拟投项目纳入当地能源规划和重点项目,在项目资源配置、规划布局、申报核准、外部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为项目建设、运营和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土地、山林资源等租用工作。对建设用地,甲方依法依规将土地供给乙方,乙方依法依规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4)甲方协助乙方在宁远成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

(5)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和项目报批等相关工作。

(6)甲方积极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

(7)项目立项后,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列为县重点项目予以支持,确保项目纳入"十五五"新能源规划,安排县级领导联系,并进行项目调度。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的申报材料,充分利用乙方政策资源优势,向省发改委(能源局)争取省统筹部分项目指标并纳入全省"十五五"能源规划。

(2)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在宁远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和民事责任,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在宁远县缴纳税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3)乙方按计划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在开工建设前需做好规划设计图纸、消防、环保、水保、安监、建设等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用地预审、环评、水保、林地报批等开工前置手续。

(4)乙方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遵守生态环境、土地、水利、林业等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督。

(5)乙方负责开展本协议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国土、林业、水文、地质、电力、矿藏、文物、军事(非内部涉密资料)等专题报告,甲方督促相关部门出具相应支持文件。

(6)乙方确保项目资金、人员投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担当社会责任,与甲方共同构建政企合作典范。

(7)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乙方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程序。

(8)若乙方在宁远县境内投资建设集中式光伏项目,乙方在宁远县注册的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不变,乙方所有权利义务由乙方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履行。

(三)推进机制

1、双方建立沟通机制,沟通项目进展,协商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项目尽早投产达效。

2、双方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监督、调度项目进展、投资进度等。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引起的纠纷、责任、损失等,一概由违约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政策、计划重大调整,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免除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条款

1、乙方向上申报项目取得湖南省能源局核准(备案)文件后,两年内开工建设,三年内建成投产(包括输电线路等配套工程)。

2、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国资监管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协议,如需要更改或解除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内未取得项目开发指标视为自行放弃项目开发权。本协议合作期内,各自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加快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事项,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	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	2023年8月12日	1、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EPC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7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 2、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4、鉴于项目并购搁延,且《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2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	嘉禾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公司、嘉禾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公司向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3日,股份数量为107,196,5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7,196,505股)。除上述事项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形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湖南发展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芯思通子公司上海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2022年4月2日、2024年9月27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和《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资金(元)	专户用途
科思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6996210008	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为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甲方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甲方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6996210008,截至2026年6月1日,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余额由甲方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从甲方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按需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监管账户不得办理通兑,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代扣代缴等协议,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在甲方人员的陪同下进行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增、郑俊杰可以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如通过柜面进行支付的,凭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签发的《对公监管账户柜面支付划款专用凭证》(需加盖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将监管账户内的相应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其接受、保管的任何材料、文件凭证资料、文件、凭证仅作形式审查,无义务进行任何实质审查,即乙方只需形式审查确认:(1)通过柜面进行支付的情况下,《对公监管账户柜面支付划款专用凭证》上加盖的预留印鉴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形式相符;(2)要求支付的资金不超过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乙方即完成审查义务。因甲方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错误、遗漏、无效、不合法等造成的损失由资料提交方自行承担,乙方无义务向甲方、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监管期间,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限制或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按照第十四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且通知到乙方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书面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6、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本协议当事人所签发的《对公监管账户柜台支付划款专用凭证》、《有效印章及签章/签字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18,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18,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2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12,553	99.9841	4,733	0.0131	1,0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12,553	99.9841	4,733	0.0131	1,00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12,553	99.9841	4,733	0.0131	1,000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08,553	99.9730	8,733	0.0242	1,000	0.002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9,449	99.7263	85,186	0.2359	13,651	0.037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1,769	87.7844	86,786	10.5553	13,651	1.660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12,553	99.9841	4,733	0.0131	1,000	0.0028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8,873	98.3784	12,333	1.5000	1,000	0.1216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36,500	99.7735	80,786	0.2237	1,000	0.0028

注:股东会听取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98,623	99.1219	8,733	0.7879	1,000	0.0902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9,519	91.0826	85,186	7.6858	13,651	1.2316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21,769	87.7844	86,786	10.5553	13,651	1.6603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2,623	99.4827	4,733	0.4270	1,000	0.0902
8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808,873	98.3784	12,333	1.5000	1,000	0.1216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6,570	92.6210	80,786	7.2888	1,000	0.090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6、议案8关联股东金李梅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余丁坤先生、舒俊胜先生、张改英女士回避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所涉关联交易事项